

合同编号：

2020 年京平高速公路桥梁维修及预防性养护、道路排水及附属设施完善工程和京平高速公路收费所及服务区维修、收费站区设施修复完善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路政局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

监理人：北京市七环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 月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路政局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 2020 年京平高速公路桥梁维修及预防性养护、道路排水及附属设施完善工程和京平高速公路收费所及服务区维修、收费站区设施修复完善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北京市七环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京平高速公路起点为机场南线与六环路相交的李天立交，东至大岭后隧道，与津蓟高速延长线相接，设计标准为高速公路，全长 **52.83** 公里，全线设桥梁 **96** 座，其中特大桥 **1** 座，大桥 **21** 座；设涵洞 **51** 座；设隧道 **1** 座。

京平高速公路桥梁维修及预防性养护工程，主要施工内容包括：板式橡胶支座病害处理、伸缩装置病害处理、更换护网、新建护栏、裂缝灌浆处理、支座周边清理、桥墩钢板箍除锈涂装、桥梁护栏养护等。

京平高速公路道路排水及附属设施完善工程，主要施工内容包括：排水设施病害处理、增设雨水口、边坡护砌等。

京平高速公路收费所及服务区维修工程，主要施工内容包括：房屋修缮、电缆维修、自来水管网接入、散水修复、通道修复等。

京平高速公路收费站区设施修复完善工程，主要施工内容包括：收费天棚屋面、雨水管、外围护装饰板、网架粉刷、收费亭防水及地面龙骨整治、增设自动伸缩隔离带等。

施工监理招标范围：桥梁工程、排水工程、建筑工程及其附属工程等图纸所示全部内容的施工监理。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
- (6) 通用合同条款（见《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 年版）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其他合同文件（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等）。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3. 签约合同价：357000 元。
- 4. 总监理工程师：刘玉忠。
-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全部分项工程质量达到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的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工程质量和建设项目建设综合评分达到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规定的合格等级；安全目标：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3%以内，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满足国家、交通运输部、北京市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相关规定。
-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2021年3月1日，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456 日历天，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91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365 日历天。
- 9.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 10. 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路政局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 监理人：北京市七环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1 年 1 月 20 日

2021 年 1 月 20 日

